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保留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為期兩年六個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 目的

教育局建議保留兩個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撤銷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六個月，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此兩個職位是為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提供專責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向個別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是項建議。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提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334”學制）的方向。新學制讓我們的下一代作好準備，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並應付知識型社會高速發展的要求。當局在 2004 年 10 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蒐集公眾對學制改革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表及財政安排的意見。當局最後決定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新學制。

3. 為推行“334”學制的多項支援措施，以及到個別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我們在 2005 年 6 月建議開設兩個屬首席教育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五年，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6 月 3 日審議有關建議，委員同意在職能上有需要開設該兩個職位，但認為當局應採取較審慎的做法，縮短有關職位的擬議任期。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在 2005 年 6 月 9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參閱 EC(2005-06)5 號文件)，把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初步定為兩年六個月，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在 2007 年年中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開設。2005 年 6 月 24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建議的兩個編外職位。

### **籌備工作的進展**

4. 自 2005 年 7 月開設上述兩個職位以來，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即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及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sup>1</sup>，一直為推行新高中課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並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課程，到個別學校提供更深入的校本支援服務。

5.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在新學制下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以及定期檢討和評核推行過

---

<sup>1</sup> 在 2005 年 7 月開設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時，職銜有所更改，由“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1”及“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分別改為“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及“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以充分反映該兩個職位的工作性質。

程。具體工作方面，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負責統籌新高中24科課程及評估架構的三輪諮詢，跟進各持分者關注的事項；與海外其他高中課程進行國際基準評比，以進一步調整架構及實施細節；完成24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並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協作，敲定新高中各科目的評估設計。

6 此外，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督導應用學習課程架構及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架構的發展。他並且與各大專院校就其在新學制下的入學要求保持聯繫，就有關“334”學制的各項事宜協調教育局各分部的推行策略，例如：為學校領導人及教師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發展學與教資源。

7.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負責為學校的高中教育提供更深入的校本專業支援，以確保各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2005年9月，前教育統籌局集中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資源和各組人手，設立由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領導的校本支援服務處，為學校提供更針對性、更深入和目標更明確的校本支援服務，以推行新高中課程。自此，校本支援服務處專責檢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制訂推行策略和支援措施，確保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及提升效能方案，讓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8. 具體工作方面，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負責督導和監察由教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各項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及提升效能方案，讓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有關計劃包括“校長支援網絡”、“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

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同儕參與校外評核計劃”。此外，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亦積極安排內地經驗豐富的老師到港為本港學校提供「中國語文科」及「數學科」的支援服務及促進交流及協作文化。

## **建議**

9. 經檢討下文第 10 至 18 段所述的未來主要工作後，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該兩個職位，為期兩年六個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

## **未來的主要工作**

10. 改革學制涉及的工作規模龐大，需要對整個實施草圖作審慎的策劃，還要有細密的協調和監察。當局先後在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7 月 10 日、2007 年 5 月 25 日及 2007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推行“334”學制的進展。儘管進展至今理想，但涉及的籌備工作實在繁雜，而且要持續推進。

### *制訂課程及評估指引*

11. 新高中課程 24 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經定稿和公布。我們會以此為基礎，加強學校和教師對有關指引的認識，確保指引能有效實施。此外，在未來兩年，我們會與考評局合作，以便督導整項計劃，確保制訂妥善的評核準則、示例和指引，以推行新高中的評估架構，並協助學生為公開考試作好準備。我們也會為考評局提供支援，確保新設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符合國際基準。此外，並協

助考評局與海外大學保持聯繫，以及向公眾(尤其是學校、家長和學生)匯報最新發展，特別是提供有關香港中學文憑的最新資料。

###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12. 另外，我們現正為智障學生制訂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和兩個選修科目(即體育和視覺藝術)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和學習成果架構，並進行有關的研究及發展計劃。我們預期會在 200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核心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在 2009 年完成兩個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

### *應用學習*

13. 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重要一環，在推行方面，我們需要早於 2009 年 9 月前為載有關於學習成果、教學和評核的一般指引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定案。我們亦繼續為智障學生提供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合乎其特定需要。

### *與大專院校銜接*

14. 在與大專院校銜接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確保他們現正籌辦的有關課程，包括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能達到新學制的目標和目的。

### *教師的專業發展*

15. 為了讓中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前線教師就推行新高中學制做好準備，由現時起至 2009 年期間，教育局須繼續開辦中層管理人員邁向“334”學制工作坊和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我們會確保在未來兩年適時提供優質課程，切合學校領導層和教師的需要。

### *學與教材料*

16. 我們會加強與出版商及其他專業團體合作，確保在 2009 年 9 月前，可提供多種優質的學與教材料(包括課本)。

### *更深入的校本專業支援*

17. 除上述工作外，隨著 2009 年臨近，我們預計學校會更加需要到校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可助學校按本身的情況和首批受影響學生的需要，為實施新學制和課程做好準備，以期達到新高中教育的預期學習目標。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機構(包括考評局、各大專院校和合適的課程提供機構)合作，為教師和校長提供有關全校策劃、課程管理、課程詮釋、學習、教學和評核的全面支援計劃。

18. 新高中學制能否成功推行，很視乎持分者能否緊密合作，以及社會人士能否充分理解和支持。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和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須繼續與各主要持分者和社會人士密切對話，特別是首數批學生的家長。

## 擬保留的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19. 在新學制的預備階段以至於 2009 年推行，我們認為極需要保留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以便繼續督導、策劃和支援各項所需的籌備工作，確保所有預備及協調工作均能如期完成。我們亦認為該兩職位有需要保留至 2010 年 6 月底，以便在這重要改革的初期發現的任何問題，均能及早獲得妥善解決。

20.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會繼續隸屬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協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及相關的評估架構，並須與各方面的持分者加強對話。具體職務如下：

- (a) 協調和督導制訂《高中課程指引》，以協助學校策劃新高中課程；
- (b) 與考評局合作推行新高中科目的水平參照成績匯報模式，並協力制訂評核準則、示例和指引，以及開辦專業發展課程，使教師能為學生做好準備，以應付香港中學文憑的更全面評核方式；
- (c) 協調制訂應用學習課程試點的課程及評估架構，以便應用學習過渡至新高中課程，並為智障學生協調制訂若干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和相關學習成果架構，以及調適他們在“334”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
- (d) 繼續就院校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與大專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保持聯繫；以及

- (e) 就各項相關事宜，例如以學校領導層和教師為對象的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材料(包括課本)，以及有助學校發展多元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需要的撥款措施等，協調有關的推行策略。

21.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會繼續直接隸屬教育局副秘書長(4)，負責協調各分部的工作，以及統籌由教育局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和由教育發展基金撥款資助的支援計劃。工作目標是要為學校提供更貫徹政策原意的支援服務，特別是要令學校對新高中課程的認知和推行，能符合政策原意。具體職務如下：

- (a) 督導、監察和評核為學校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及透過檢討和與持分者的討論，確定學校在適應新高中課程方面的具體需要；
- (b) 加強對學校領導層的支援，包括擴大“校長支援網絡”的範圍和內容，為更多校長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提升能力，應付因應新高中課程需要而在課程規劃方面的改變；
- (c) 擴大“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教師提供範圍更廣的支援計劃和有效的專業平台，讓他們發展推行新高中課程的能力；
- (d) 加強為初中和小學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期為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奠定穩固的基礎；以及



(e) 擴大“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範圍和規模，從而在學校提倡協作風氣。

附件 1  
及 2  
附件 3

22. 擬議的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和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2007 年 11 月 1 日的教育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我們曾仔細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教育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便在擬保留有關職位的期間內，兼顧首席教育主任(新學制)及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的工作。然而，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本身已有十分繁重的職務(包括推行“334”學制所帶來的工作和其他新教育措施)，在運作上不可能兼顧該兩名首席教育主任的工作，否則只會妨礙他們執行目前負責的職務，特別是在預備推行“334”學制的階段和推行的初期，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工作仍會十分繁重。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個關鍵階段，該兩名首席教育主任的專責服務和支援至為重要。

###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402,4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66,000 元。

##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保留上述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如委員表示支持，我們計劃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教育局

2007 年 11 月

##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

###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規劃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和提供支援。有關工作包括：就其他學習經歷制訂架構；就制訂和推行學生學習概覽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學生、學校及社會人士使用該概覽；制訂《高中課程指引》，協助學校策劃新高中課程；檢討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角色、資歷及培訓需要；以及確保教師和校長的專業發展規劃得宜、目標明確和適時進行。
2. 與各持分者(例如校董會、校長、教師、教育及專業團體、大專院校等)保持對話，以便進一步修訂新高中課程的實施細節。
3. 促進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之間的合作，以便制訂水平參照匯報模式的科目描述指標，以及香港中學文憑評估的評核準則、示例和指引。
4. 就應用學習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和授課模式的設計，提供意見。

5. 繼續諮詢特殊教育界和智障學生的家長，並保持對話，以便審定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設計。
  
6. 與教育局相關分部協作和溝通，確定有關問題和建議解決方案，以支援新高中課程的實施，包括監察和匯報“334”學制發展路向所訂各重要事項的進展。

## 首席教育主任(校本支援服務)

###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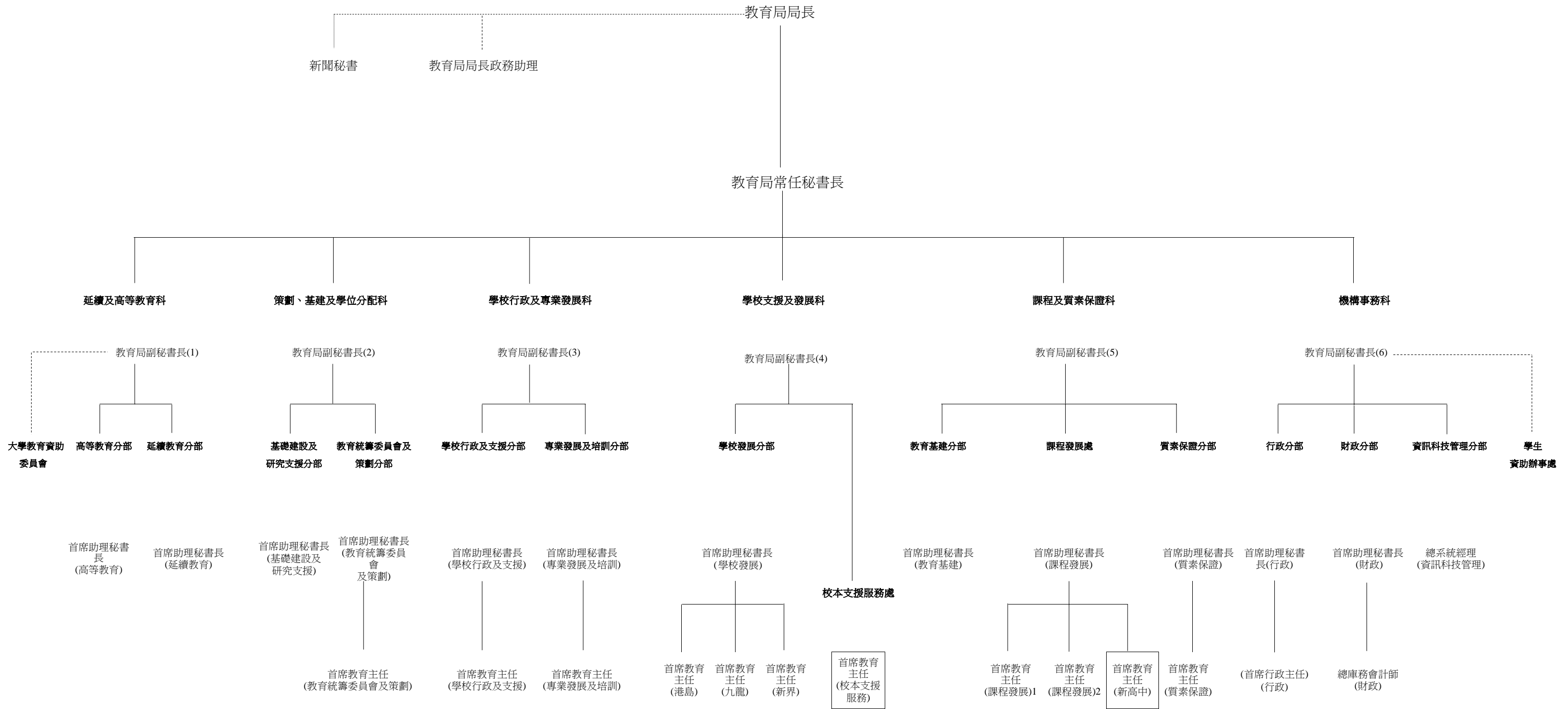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教育局副秘書長(4)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分析和確定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具體需要，並制訂全面的計劃及策略，以便在學校、地區及區域層面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
2. 根據新高中課程的核心內容，為學校人員訂定專業發展方向，並設計多元化活動(例如到校諮詢、網絡聯繫活動、校本支援、座談會、工作坊、導師指導、支援小組等)，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3. 督導、監察和評估為學校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使符合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的原則及策略，確保學校對新課程的認知和推行符合政策原意。
4. 透過不同的專業支援計劃和各種網絡聯繫活動，鼓勵學校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學校之間的合作，令學校在規劃新高中課程的事務上更積極交流經驗。

5. 訂立支援機制，包括設立資源庫、資料庫、網頁及求助台等，為分析和確定學校具體需要的工作，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並制訂全面的計劃及策略，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和實施新高中課程。
  
6. 與教育局各相關分部協調和合作，為學校提供貫徹政策原意和切合需要的支援服務，以推行新高中課程。

教育局的組織圖  
(2007年11月1日)



建議保留至2010年6月30日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